

对「过度诠释」的诠释

本书围绕「过度诠释」这一核心概念展开。作者首先论析「诠释」和「过度诠释」两个概念，指出文本具有的潜能只有通过诠释才能实现；其次从阅读主体和文本两个方面分析了「过度诠释」即「无限衍义」产生的原因；最后分析了「过度诠释」的两种主要表现形式。

何玉蔚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对『过度诠释』的诠释

何玉蔚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过度诠释”的诠释/何玉蔚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5004 - 7663 - 4

I. 对… II. 何… III. 解释学—文学理论—研究
IV. IO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1949 号

责任编辑 刘志兵
责任校对 刘 娟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6.875 插 页 2

字 数 163 千字

定 价 1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杨正润

放在我面前的是何玉蔚博士的论著《对“过度诠释”的诠释》，四年多前玉蔚完成这篇论文，在答辩时得到答辩委员会专家一致的好评，取得了博士学位。此后玉蔚北上京华任教，几年来在繁重的教学工作之余，她收集了新的资料，对全文进行了修改。现在这部著作终于问世了，我向她表示热烈的祝贺。

“过度诠释”是一个非常有趣、也非常重要的论题。20 世纪开始的时候，弗洛伊德的《梦的解释》问世，可以说 20 世纪是“解释”（interpretation）的世纪。文学批评同其他各种学科一样出现了这种转折：批评的重点越来越离开传统的价值判断模式而转入解释，因为文学研究对象主要是文本，所以统称之为“解读”（reading），这一世纪的文学批评，无论是精神分析批评、神话原型批评这样的心理学派，新批评、结构主义和解构主义这样的形式主义学派，还是女性主义和新历史主义这样的文化学派，几乎无一不是通过对文本的解读来构建自己的理论体系的，可以说没有解读就没有西方现代文学批评。解读是对一种文本的意义的阐释。美国批评家理查德·李文曾经分析过“解读”的十个特点，最后一点是带有总结性的：“解读是一种运用技巧的

2 对“过度诠释”的诠释

精心制作”^①，技巧运用的结果是不同流派各擅胜场、众说纷纭。过去人们说“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而现在，不只是哈姆雷特，对同一个文学文本或文学形象，批评家们都会作出不同的，甚至相反的解读。

这也带来一个问题：许多读者以至文学批评家在各种解读面前常常会感到莫衷一是、无所适从，同时免不了会产生种种疑问。在这种背景下，意大利学者艾柯提出了“过度诠释”的问题，他主张应当依据作者的意图，对文本的诠释有所限制。艾柯的观点提出以后，立即引起了国际学术界的强烈兴趣和广泛讨论。“诠释”（interpretation）即“解读”，这正是20世纪的西方文学批评的核心命题，这场讨论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

玉蔚是一个做事、治学都很认真的人，对理论问题也特别感兴趣。她2001年考入南京大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入学不久她就提出以“过度诠释”作研究课题。当时国内学界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还不太久，资料不多，难度很大。玉蔚的选择显示了她敏锐的学术眼光和知难而上、探求新知的勇气，所以我同意了她的选题。

这一课题对玉蔚是个严峻的考验，她尽可能地收集和阅读了国内外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她设计了一个颇为周密的论证框架：首先辨析“诠释”和“过度诠释”两个概念，指出文本具有的潜能只有通过诠释才能实现；其次从阅读主体和文本两个方面分析了“过度诠释”即“无限衍义”产生的原因；最后分析了“过度诠释”的主要表现形式以及翻译中的相关问题。玉蔚在论说中始终关注着客观实在、阅读主体和写作主体同文本之间

^① Richard Levin, *New Reading vs Old Play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p. 5.

的关系，不断拓展理论的深度。她眼界开阔，借鉴和综合了当代西方文学批评和思辨哲学所取得的各种成果，相当充分地揭示了文本阅读和诠释的极大复杂性和多种可能性，为文学研究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

多年来当代西方文学批评是中国学界的热点，但也是难点，概观、通史之类的著作很多，深入的专题研究则不多见。玉蔚在这方面做了扎扎实实的工作、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我相信她不会停步，我期待着她更大的成绩。

2008 年 12 月

于秦淮河畔

目 录

序	杨正润 (1)
引言 概念的提出	(1)
第一章 澄清概念	(7)
第一节 “过度诠释”讨论综述	(7)
第二节 以“作者意图”为标准	(15)
第三节 以“文本意图”为标准	(34)
第四节 读者与诠释的标准	(46)
第五节 “过度诠释”概念分析	(66)
第二章 “过度诠释”的发生	(80)
第一节 读者:先见与兴趣	(80)
第二节 作为符号的文本	(94)
第三节 阅读、理解与诠释	(119)
第三章 “过度诠释”的体认	(145)
第一节 文化误读与“过度诠释”	(145)
一 文化误读与诗的误读	(146)
二 文化误读个案研究	(148)

2 对“过度诠释”的诠释

第二节 传统与“过度诠释”	(155)
一 传统的生成	(155)
二 传统需要诠释	(160)
第三节 翻译与“过度诠释”	(167)
一 翻译与诠释	(168)
二 翻译的创造性	(183)
结论	(192)
参考文献	(199)
后记	(210)

引言 概念的提出

“过度诠释”（overinterpretation）一词出自意大利小说家、符号学家昂贝多·艾柯，1990年他在剑桥大学与理查德·罗蒂、乔纳森·卡勒以及克里斯蒂娜·布鲁克—罗斯这三位知名学者就诠释的有限性问题展开辩论，后出文集《诠释与过度诠释》（*Interpretation and Overinterpretation*），这是根据艾柯的讲稿、三位辩论参与者的演说词以及艾柯的答辩词修订编辑而成的。

为了更好地理解这次辩论，我们首先应了解它所赖以发生的历史背景，具体地说，就是最近三四十年学术思想的两大发展趋势。一是学术机制背景的变化。近几十年来，传统上被视为构成这一学科研究对象的“经典”（the canon）以及与此有关的研究方法都受到了强烈的质疑，受到了更为犀利、更为精细的重新审察。其原因是，“经典”以及与此有关的研究方法所赖以形成、所赖以立足的社会观念与种族观念在当今世界上不再像以前那样轻而易举地享有主导地位，而美国社会文化的多元性以及支配着个人在美国社会生活中取得成功的市场原则也为其推波助澜，其结果是，理论成了知识的中心竞技场，在此竞技场上，人们沽名钓誉，笼罩着一片争权夺利的战火与烽烟。学术思维发展的第二大趋势是，具有独特学术传统与思维方式的欧洲大陆哲学体系与重在对文学作品进行精细的批评性

2 对“过度诠释”的诠释

解读与欣赏的盎格鲁—撒克逊传统发生了激烈的“碰撞”。概括地说,即20世纪英美文学研究重在对经典作品进行敏锐而精细的分析——在英国,这种批评实践是与瑞恰兹的“实用批评”联系在一起的;在美国,则与“新批评”有关。这种批评实践最终产生了一套理论体系与价值判断标准,其核心观念是将文学作品视为一个审美客体,认为无依无傍、自由自在地阐述文学文本意义产生的动态机制正是文学批评家的主要任务。由此核心学说派生而来的一个“次生”观点是对所谓的“意图谬误”的否定:作者在写作文学文本之前的主观意图与确立文本的意义有关这种看法是一种想当然的错误。这种对待文学及文学批评的态度与学说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英美大学的文学系中逐渐获得压倒一切的支配地位,而这对于从欧洲大陆哲学传统,特别是诠释学、现象学与结构语言学的传统发展而来的非正统的意义观念而言,是难以接受的,尤其是索绪尔语言学理论某些基本观念向其他领域的渗透及其与列维—施特劳斯人类学理论的部分结合,更是促使自20世纪50年代晚期以降,在许多研究领域,甚至在人类活动的所有方面,学者们都孜孜不倦地致力于寻求隐藏在纷繁的现象下面的深层结构以及反复出现的模型,这种寻找深层结构与模式的做法与被重新激活了的,对人类活动的可能性进行超验探寻的“后康德主义”遗产结合在一起,最终导致一种旨在对意义、沟通以及其他类似主题进行深入精细探讨的非常抽象的普遍性理论的产生,将这些普遍性的理论更进一步地描述定位为“后结构主义”的做法部分只是出于“贴标签”的需要,但它同时也揭示出:索绪尔对“能指的任意性”的强调早已成为最近一些理论研究和探索的出发点,特别是雅克·德里达对写作中意义“不确定性”的令人头晕目眩的研究更是以其娴熟而精湛的技巧将这些理论探索向前

大大推进了一步。

M. 怀特认为：“二十世纪的哲学史是刺猬与狐狸的历史，是那些努力想认识一件大事物的哲学家与那些只满足于认识许多小事物，甚或只是一件小事物的哲学家的历史。”^①“欧洲大陆像是刺猬的国家，而英语世界是哲学狐狸的故乡。”^②正是这种“刺猬”与“狐狸”的矛盾没有得到很好的理解和重视，而英美学者对传播由这些哲学传统所引发出来的文学观念充满了热情，其结果是使关于文学研究之性质与目的的论争不断升温，在此论争过程中，认为确立文学文本的意义乃文学批评与文学研究的合法目的的观点受到了严厉批评。那种企图限制意义生成的语境范围或企图使作品意义生成停止下来的做法，被指责为“专制主义”——这种指责将复杂的理论问题与政治态度纠缠在一起。与此相反，另一些批评家则认为德里达那样对认知“确定性”的否定实际上依赖于“后笛卡尔哲学”的传统，我们不应以此为标准对文本约定俗成、众所周知的意义可能性投下怀疑论的阴影。

艾柯选择诠释问题作为其演讲的主题，旨在在目前有关意义的本质、诠释之可能性与有限性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讨论中，鲜明地表明自己的立场。艾柯曾对读者在意义生成过程中的作用极力倡导，但在最近的著作中，他的思想发生了转变（这是另一个问题，在此不予讨论），他对受德里达激发、自称为“解构主义者”的美国批评家所采用的那一套批评方法提出质疑，他认为这种批评方法无异于给读者无拘无束、天马行空地“阅读”文本的权利，是对“无限衍义”（unlimited semiosis）这一观念

① M. 怀特：《分析的时代》，杜任之主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2 页。

② 同上书，第 239 页。

4 对“过度诠释”的诠释

拙劣而荒谬的挪用。他在辩论中提出“文本意图”概念，来限制文本诠释具有的无限丰富的可能性，并希望借此能将某些诠释确认为“过度诠释”。

我们简单概括参加这次辩论的主要人物的代表性意见：

艾柯：他的第一篇讲演回顾了西方有关“秘密意义”这一观念的漫长历史，他认为当代理论的神秘论根源是神秘论（Hermeticism）与诺斯替主义^①曲折历史发展中的当代形式，一种知识类型越是隐秘不宣，人们就越觉得它神乎其神，反而对显而易见的意义往往持怀疑和轻蔑的态度。

在第二篇演讲中，艾柯提出我们可以而且确实能够确认出哪个诠释是“过度”的诠释，而不必花费精力去证明另一个诠释为“合适的”诠释，他提出了“文本意图”（*intention operis*）概念，认为“文本意图”在文本意义生成的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作为意义之源，它并不受制于“作者意图”，也不会对“读者意图”的自由发挥造成阻碍。

艾柯的第三篇讲演论述的问题与前两讲直接相连，即“经验作者”（the Empirical Author）在诠释自己的作品时是否享有某种特权。一方面，他接受了新批评的观点，作者的“前文本的意图”不能成为诠释有效性的标准；另一方面，他又主张“经验作者”必须被授予某种特权，以将某些诠释摒除于“合法诠释”之外。

罗蒂：认为思想概念等观念形态的东西只不过是我们用以实现某些目的的工具，而不是用来表现世界的真正本质。从此前提出发，他指责艾柯不该将对文本的“使用”与对文本的“诠释”

^① 诺斯替主义（Gnosticism）是希腊晚期和基督教早期的一种宗教与哲学思想与实践，主张神秘的宗教顿悟与救赎。

区分开来，他要求我们彻底放弃这种力图去发现“文本的真正本质”的想法，认为学术研究之所以能不断发生变化和取得进展，乃由于新的词汇、概念以及术语的不断使用，他提倡探讨文本的“使用”问题，以使其更好地服务于我们的目的。

乔纳森·卡勒：作为新思潮的积极倡导者和拥护者，他为被艾柯指责为“过度诠释”的诠释进行辩护：某些被艾柯指责为“过度诠释”（overinterpretation）的诠释应为“不足”诠释（underinterpretation）。总之，卡勒并不愿意让作品文本来为我们所讨论的诠释问题设立某种界限：我们总是可以就文本所未曾说出来的东西提出许多有趣的问题，我们因而无法事先对这些有待于我们去发现的问题的范围进行限定。针对艾柯认为解构理论滥用了无限衍义（unlimited semiosis）这一观念的指责，卡勒声辩道，解构理论并不否认意义受制于语境（因而在任何给定的语境中它都不是无限的），只不过我们无法事先确定这种语境，从原则上说，语境自身是无限的。卡勒反对“文本意图”之类的概念，这种概念通过将某些诠释指责为“过度诠释”而对这种潜在地发现范围事先进行了限定。

克里斯蒂娜·布鲁克—罗斯：她关注的不是诠释问题，在此不作概述。

艾柯的应答：他再次重申文本自身的特质确实会为合法诠释设立一定的范围和界限，他认为自己在解释某些作品时应该享有一定的优势，这些作品是：《玫瑰之名》和《福柯的钟摆》（艾柯是这两部作品的作者）^①。

^① See Umberto Eco, *Interpretation and Overinterpret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4—16. 并参照《诠释与过度诠释》，王宇根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4—20页。

6 对“过度诠释”的诠释

以上是对“过度诠释”问题提出的学术背景、争论焦点、主要人物代表性意见的简单介绍，现在言归正传，我们看究竟什么是“过度诠释”。

第一章 澄清概念

本章是对“过度诠释”这一概念的辨析。论述“证伪”原则不能确定什么是“过度诠释”，同样不能以作者意图、文本意图为标准，求助于读者也无济于事；文本是否存在一个不变的本质或客观意义？它先于诠释而存在，结论是文本的本质可被理解为它所固有的潜能的总和或本源，而它只能通过诠释活动才能实现，即它被诠释出的各种意义可被理解为文本本质的实现或表现，此时诠释者追求的是内容的丰富性而非高概率。“过度诠释”是二元对立思维模式的产物，其实质是指文本在解读过程中所出现的无限衍义。

第一节 “过度诠释”讨论综述

艾柯虽然提出“过度诠释”这一概念，但没有对它下明确的定义，其他三位学者也是如此，我们用什么标准才能断定对文本的某个特定诠释是“过度诠释”呢？艾柯认为：

我们可以借用波普尔（Popper）的“证伪”原则来说明这一点：如果没有什么规则可以帮助我们断定哪些诠释是“好”的诠释，至少有某个规则可以帮助我们断定什么诠释

8 对“过度诠释”的诠释

是“不好”的诠释……一个文本一旦成为某一文化的“神圣”文本，在其阅读的过程就可能不断受到质疑，因而无疑也会遭到“过度”诠释。^①

这种情况在对荷马文本的诠释中发生了，它也出现在基督教早期与经院时期对《圣经》的诠释以及犹太文化对自身经典的诠释中。

乔纳森·卡勒说：“‘过度诠释’的观念不仅隐含着存在某种‘恰如其分’的诠释这一前提，而且，我认为，它也没有抓住艾柯教授本人试图表述的问题的实质。人们可能会把过度诠释和过度饮食进行类比：诠释和饮食一样存在着某种‘度’，有人在该停的时候没有停下来因而犯了过度饮食或过度诠释的错误……”^②艾柯认为，罗塞蒂对但丁作品的解释是不正常、不合适的，或者说诠释得“过了度”。卡勒的理解则与此相反，他认为，罗塞蒂对但丁的诠释之所以在批评史上影响甚微，原因不在于其是否过度，而在于另外两个问题。罗塞蒂在这里所存在的问题与其说是“过度诠释”，还不如说是“不足诠释”：没能对但丁诗作的足够多的元素进行分析；没能对历史上实际存在的文本进行全面的考察，以便从中发现隐含着的罗塞克卢主义的思想，并且从中找到相互影响的痕迹。

艾柯教授所举的第二个例子是杰奥弗里·哈特曼对华兹华斯《昏睡蒙蔽了我的心》（*A slumber did my spirit seal*）一诗所进行的诠释，认为这种诠释是完全无害的、纯文学的，哈特曼以非常

① Umberto Eco, *Interpretation and Overinterpret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52.

② Ibid., p. 111.

传统的方式展示了自己独特的、被人们称为文学感受性或感受力的东西：他在一首诗中听到了其他诗、其他词、其他意象的回声^①。卡勒认为，哈特曼只不过对文学感受力进行了一次传统的、令人钦佩的尝试，发现了一些隐含于诗歌语言里面的东西而已。“正如艾柯所表明的那样，过度诠释更为明显地表现在对某些具有约定俗成的意义的惯用词组或成语的诠释之中。”^② 如果我在街上碰到一个熟人，和他打招呼说：“嘿！天气真不错，不是吗？”我并不希望对方边走边这样自言自语：“天哪！他说这句话是什么意思？难道他如此没有主见，竟然弄不清楚天气的好坏而不得不向我求教？那么他为什么不停下来等答案呢？也许他认为我不知道今天的天气情况，因此他好心地告诉我？他是不是在暗示说，今天由于他没停下来和我说话因而显得比昨天更为可爱，因为昨天我们停下来聊了那么久？”艾柯称这种类型的诠释为偏执狂式的诠释。

如果我们的兴趣并不在于接收别人发出的信息，而在于去理

① 比如从 diurnal (白昼)——华兹华斯这首诗用词非常简明，因而 diurnal 这个拉丁词在上下文中显得很突出——一词中听出了对丧葬母题的暗示，读出了一个隐含着的双关语措辞 diuin-al (死亡——骨灰盒)。并且哈特曼还从 fears、hears、years 这些韵尾中隐约地听到了 tears (眼泪) 的声音在回响。卡勒认为，这种温和适度的诠释也许果真会成为“过度”的诠释，如果哈特曼的措辞足够激烈的话——比如，如果他声称 trees (树林) 这个词与诗的最后一行不相容，因为树木并不像岩石、石头和眼泪那样会滚动。他也许会论证说，前一行诗的词序 (she neither hears nor sees) 应该是 she neither sees nor hears，因为这样一来，韵尾的 hears 就会与前后的 fears、years 以及潜在的 tears 更加吻合。因此，他也许会像一个神秘主义的忠实信徒那样做出结论说：这首诗的秘密含义应该是对于“tears” (眼泪) 的压抑，因为“眼泪”被“树木” (trees) 替代掉了。果真这样，哈特曼的诠释也许就真的可以被称为“过度诠释”——同时也更有趣、更吸引人了 (尽管我们终究会排除、会反对这种诠释)。然而，哈特曼实际上所做的却并非如此。See, Umberto Eco, *Interpretation and Overinterpret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12—113.

② Ibid., p. 113.